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2
肆、報名辦法	3
伍、招生學系分則	5
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10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	10
捌、錄取原則	11
玖、報到	11
拾、註冊入學	12
拾壹、複查成績	13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參、注意事項	13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	14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1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8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五、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0
附表六、報到同意書	21
附表七、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22
附表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3
附表九、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24
附表十、特殊選才(生科系、生態系、視設系)推薦書格式	25
附表十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8
附錄二、交通位置圖	30
附錄三、鄰近住宿資訊參考	32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備註欄
簡章上網公告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09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報名費用繳費期限	109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	請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報名表及書審資料繳交期限	109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請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報考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方式	1.ATM 轉帳 2.臺銀臨櫃繳費 3.郵局代收 4.超商代收	1.透過 ATM 轉帳或臺銀臨櫃繳費者可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確認繳費並列印報名表。 2.透過郵局或超商代收者，因配合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需於繳費完成 至少 3 個營業日後 才可確認繳費並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列印准考證及考場公告	109 年 12 月 1 日	准考證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面試時間順位表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考試日期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	詳見：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
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9 年 12 月 15 日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	109 年 12 月 18 日截止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12 月 18 日	寄送報到同意書(附表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郵寄：70005臺南巽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繳交資料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104室)。
- 3.本校地址：府城校區：70005 臺南巽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榮譽校區：70167 臺南巽東區榮譽街67號
- 4.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6)2133111轉241、242、24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臺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3 或 604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110學年度願景計畫、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 (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學系規定應具備之附加資格(請詳**伍、招生學系分則**)。

二、具下列身分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報考時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非本國國籍國民且居住國外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附表九)。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實驗教育學生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冊，並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蓋有註冊章。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團體、機構)：應繳交資料如下：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接受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境外臺生	應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境外臺生：係指具本國籍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限定地域為新南向 18 個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具境外學歷且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一) 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二)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影本(例如：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三、本項招生考生得同時報名一個以上學系，重複報名必須重複繳費，並請參閱「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確認欲報考學系考試日期無衝突即可重複報名。若同時錄取多個學系，僅得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驗證時，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五、本項招生錄取生之緩徵事宜，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一、修業年限：4 年(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招生名額：特殊選才招生分為一般生招生名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分配如下表：

招生學系	一般生招生名額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	2	8
電機工程學系	2	4
生物科技學系	2	8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1	4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	無

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招生對象限制：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等經濟弱勢學生。

肆、報名辦法

- 一、網路報名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 三、資料繳交時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於規定時間內(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止)繳交報名表件(參閱柒、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郵戳為憑，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四、凡報名學系之考試時間(詳見陸、學系考試日期時間表)不衝突者，得重複報名多個學系，但必須重複報名及繳費。
- 五、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報考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者，加收「術科」考試費用，合計 1,300 元。
 - (二)退費申請：報名完成繳費後，因重複繳費、溢繳、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因個人因素、報名資格不符，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四)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退費。
 - 1.重複繳費、溢繳、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因個人因素、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得免繳報名費：由本校報名截止後進行審查報名資格(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四)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戶籍非臺南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提供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有意申請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填寫「附表七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 (五)繳費期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止。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份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帳號。

(七)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後 1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至少3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至少3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八)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請考生自行負擔。

(九)超商及郵局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至少3個營業日後**入帳,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十)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需粘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十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十二)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招生學系分則

一、理工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8
報考附加 資格	<p>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持有證明者(※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2.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學、術科總級分達五級分(含)以上者。 3.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表現優異者。 4.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 5.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或軟硬體特殊專才，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6.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p>以上均不採計文書處理類之證照及競賽。</p>					
應繳交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3.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言能力證明(第二外國語言)、獎學金及其他獲獎/參賽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含業界實習)、證照、專利或發明等)或持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單影本。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 2 名。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資訊工程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5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4
報考附加 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科學班或數理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入選資訊、物理、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並持有證明者。 4.教育部主辦或贊助之全國性比賽或國際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高中(職)的物理、數學、英文三科在校成績，有其中一科達到全校排名前5%者。 6.能夠證明自己對於電機、資訊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創作發表或競賽、活動成果等。 7.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應繳交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3.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需含歷年成績、班排名以及類組排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 4.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經歷、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可資證明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2名。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電機、資訊工程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2.甄選對IC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無線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等領域有興趣之高中生，能經由此管道進入本系就讀，激發潛能以成為高科技人才。 					
學系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mobileEE/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二、環境與生態學院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8
報考附加 資格	<p>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國際競賽或選訓完成，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全國(含縣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生物(生命科學)組得獎者。 3.曾參加全國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 4.高級中等學校科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試者。 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創意製作競賽表現優異者。 6.曾修習農林漁牧相關(如作物栽培、農場實習、水產養殖、畜產、食品加工等)實務型課程且成績達班級前30%者。 7.能夠證明自己對於生物、數理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競賽、創作發表或相關活動成果記錄等。 8.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應繳交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3.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年級或實務型課程名次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專業興趣、作物栽培、農場實習等實務型課程表現)。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6.推薦書2封(須彌封，詳見附表十)。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2名。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w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22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4
報考附加 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生態保護或環境資源保育及管理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2.具生態、環境或生物領域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在自然相關領域創作發表或參加相關之競賽、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並具備發展潛力及熱忱者。 3.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應繳交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3.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需含歷年成績、班排名以及類組排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 5.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繳交影本)。 6.推薦書 2 封(須彌封，詳見附表十)。 7.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及有利審查資料，例：成果作品、學生幹部證明。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至多 2 名。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 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培養生態保育、生態學、環境科學及環境保護理論及應用之人才，畢業生可以從事自然保育、生態檢核、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之實務及研究工作。 2.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系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ecosci/zh/home/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407			E-mail：kelly@mail.nutn.edu.tw		

三、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考附加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榮獲教育部舉辦全國性美術比賽前三名者，並持有證明。 2.榮獲縣市美術、設計比賽前三名者，並持有證明。			
應繳交 審查資料	1.報名表。 2.作品集(至多 10 件)。 3.自傳與學習歷程、未來規劃。 4.競賽獲獎證明(繳交影本)。 5.推薦書 2 封(須彌封，詳見附表十)。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證照：語文、技能檢定需與本系相關職種)。 7.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五)。			
考試項目 及計分比例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1	術科-素描	50%	
	2	面試	20%	
	3	資料審查	30%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2.術科-素描 3.資料審查			
術科注意 事項	1.「術科-素描」考試紙材：由本系提供 4 開素描專用紙。 2.「術科-素描」考試自備媒材：請考生自行攜帶，限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 3.「術科-素描」所需畫架、畫板由本系提供，考生請勿自行攜帶。			
其他注意 事項	1.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所。 2.本系培養美術創作、視覺設計、美術理論、藝術行政以及因應資訊媒體時代需求和國際競爭趨勢，培養文化創意產業、藝術媒體與數位表現之藝術設計人才。 3.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學系網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WP/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各招生學系如有變動，請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各學系公告面試時間順位表為準

招生學系	考試日期
電機工程學系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資訊工程學系	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考生報名表：請上網以 A4 空白紙張直式單面列印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一) 高中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經歷(力)證件(除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資料外)。

(二) 具下列身分或不同教育資歷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一)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附表九)。 (二) 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實驗教育學生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冊，並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蓋有註冊章。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團體、機構)：應繳交資料如下：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境外臺生	應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具境外學歷且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一) 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二)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影本(例如：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三) 若經查驗學歷(力)證件與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之學歷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請於報名時審慎注意報考資格。

三、報考系所規定之應繳交審查資料(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因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

個人書審資料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因繳交資料不齊全以致影響報考資格審查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者請檢附「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需特殊應試需求之考生，請檢附「特殊考生需求表(附表一)」。

七、請將各項表件依順序，由上而下平放入A4信封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八、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得報名。

九、考生寄繳之報名表、學經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十、考生欲取回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與報考學系聯繫取回。

捌、錄取原則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一般生招生名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五、各學系若有招生缺額，名額將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管道。

六、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錄取原則：

(一) 招生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等經濟弱勢學生。

(二) 上述資格者若分數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則優先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之，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為備取或未錄取者，得再參加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三)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學系及名額限制詳見「伍、各學系分則」。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報到截止日：**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二) 報到方式：以通訊報到方式辦理，請填妥「報到同意書(附表六)」，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70005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寄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二) 報到方式：備取生經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妥「報到同意書(附表六)」以限時掛號寄至「70005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寄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放棄入學資格**：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並於**110年2月1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70005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經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試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試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如欲參加上述考試則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六、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註冊入學

- 一、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二、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將於110年6月下旬寄發，屆時請依相關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詳情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06-2133111轉分機211~213)。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 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詳見**貳、報考資格**)。
 - (二)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
 - (三)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 未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五、新生須參加學校開學時委託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包括X光透視及血液檢驗)。
- 六、**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註銷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原則，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50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書寫【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其畢業之實習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2133111 轉分機 137)。
- 二、經本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 三、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四、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若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五、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正確。
- 六、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八、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

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單位：元)。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收費類別
資訊工程學系	15,570	9,760	25,330	比照理學院收費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以上金額未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平安保險費 168 元。				
2、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

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枱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本表請連同報名表件於 109年11月13日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70005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教務處企劃組收。 2.如有疑義，請電洽 06-2133111轉241、242、243。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p>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p> <p>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年 月 日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請准予先行以〔 _____
_____ 境外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依據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力)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
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學校名稱(外文)： _____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 _____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人免簽)

報考學系：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特殊選才	報考學系																	
繳款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 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 代扣跨行手續 費30元	檢附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並於本表背面黏貼「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09年12月15日前 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1) 郵寄地址：70005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電話：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轉241~243。 2、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所繳交之專業作品集，本人擁有該作品集內陳列所有作品之著作權，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

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貴校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到同意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已錄取國立臺南大學_____系，茲願依錄取系別報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親簽章：_____

(註：如學生已滿 20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到同意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封面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到同意書」，逾期未完成者，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寄件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重要提醒：部份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逾期恕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匯款帳號資訊(限考生本人) 請將存簿影本黏貼於本表後面	郵局帳號																					
	銀行行號																					
	銀行帳號																					
手機號碼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補助身分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攜帶手冊文件於考試當日至試務處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謄本上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檢附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檢附附表九、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審查推薦表)																					
申請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須有住宿收據，詳見備註3)																					
備註	1. 相關申請費用將於考試事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人帳戶。 2. 勾選交通費補助者，將補助自強號戶籍地縣市至臺南市來回票價金額，並於考試當日至試務處報到簽名。 3. 勾選住宿費補助者，僅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600 元整(核實支給)，考試當日提供住宿單位收據或發票至試務處，收據及發票應有資訊如下： (1) 收據應有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統一編號：69116104 (2) 發票應有統一標號：69116104 4.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請於該報名管道規定之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前連同報名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5. 考試當日未至試務處簽名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申請。																					
申請人親簽名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核定公文文號：_____）。今本人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由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註冊日期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並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節錄自「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申請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九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一、說明：

(一) 為協助經濟不利生順利升讀大學，有機會翻轉未來，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備強烈學習動機與潛力之經濟弱勢生。考量部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之考生，但未達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條件，致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亟需幫助，可經由高中導師、校長證明及推薦。

(二) 除本表外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二、請考生填寫部分：

姓名		就讀高中	
設籍縣市		聯絡電話	
家戶年所得金額	元	家庭人口數(僅計算考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	人
考生親簽名		監護人親簽名	

一、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09 年度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地區別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縣市
109 年	17,005	15,500	15,281	14,596	12,388	13,099	11,648	12,388

三、請推薦人(導師)填寫部分：

(一) 請簡要敘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二) 請簡要說明學生具備之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

(三) 其他說明：

推薦人(導師)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備註：請將本表及「108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併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壹、學生與推薦人聯絡資訊：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機構 或自學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就讀年級	年級
	電話		手機	
	E-mail :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E-mail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入學決定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系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學生的關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校長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學生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學生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1)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2)創意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3)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學生在學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學生對於欲就讀的學系領域了解程度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學生有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值得您一提，請說明(請舉出具體實例，例如：課業、專業技術、競賽成果、專題研究或實作等)：

7. 學生在學習上有值得注意的特質，請說明：

8. 其他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章：_____

109年 月 日

備註：本推薦函請填寫後彌封，併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表十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親簽章：_____

(註：如學生已滿 20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 ※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封面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試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由本校影印一份，一份影本將寄回給考生自存，正本由本校留存備查。
- ※寄件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 ※重要提醒：部份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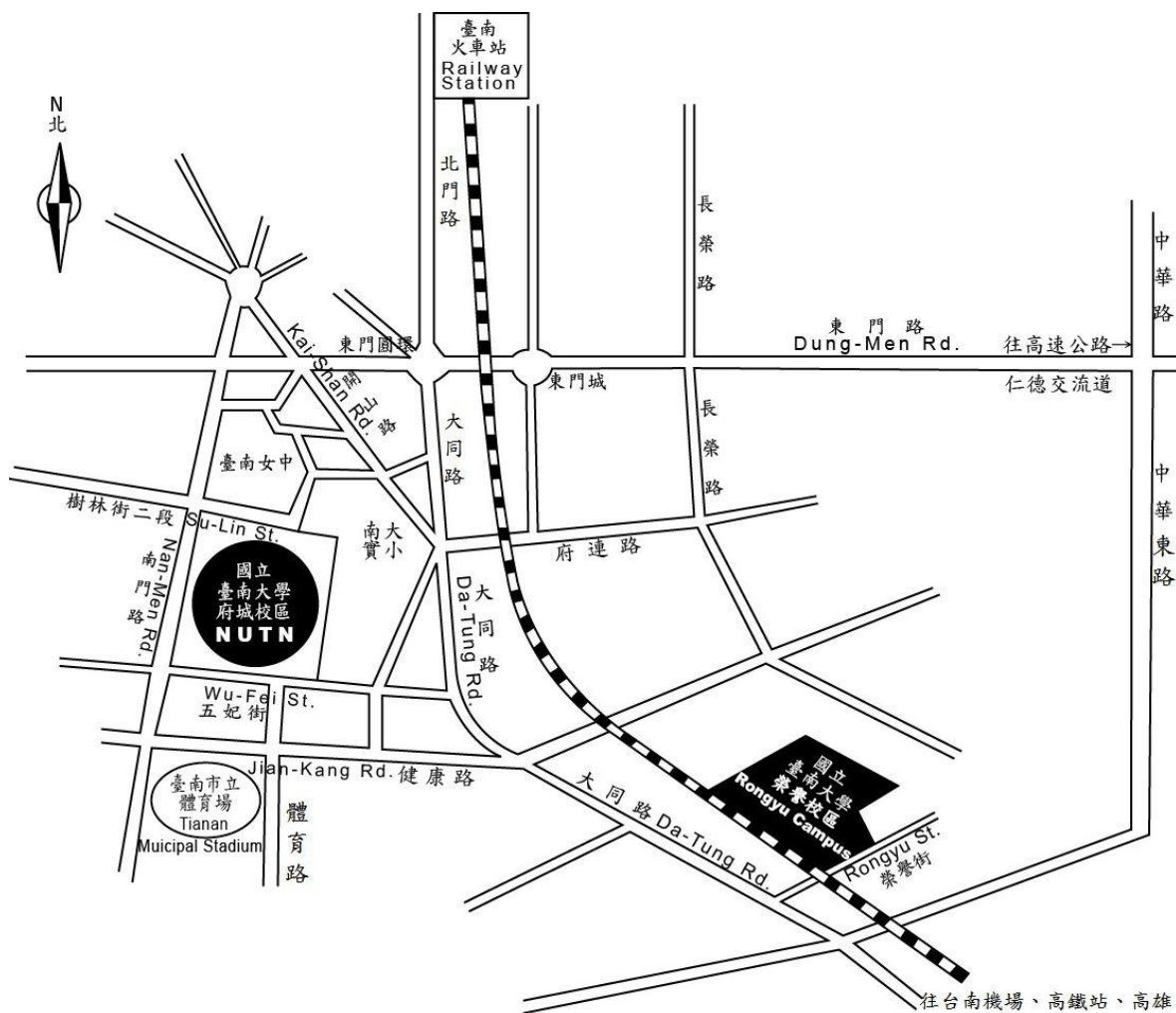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7 分鐘）。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 南休假中心	臺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1,000，單人 800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 心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劍橋南商教師會館	臺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單人平日 1,700 假日 1,800
長榮桂冠酒店	臺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4,0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000 起
亞伯大飯店	臺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600 起
亞帝大飯店	臺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單人 1,160 起
東亞樓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單人 600 起
光華商務飯店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平日 850，假日 950
首相大飯店	臺南市公園路 128 號	(06)2252141	單人 1,700 起
華光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單人 1,650 起
大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180 起
劍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朝代大飯店	臺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2,240 假日 2,560